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黔医保发〔2019〕17号

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开展“打击 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医疗保障局，贵安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、卫生和人口计生局、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仁怀市、威宁县医疗保障局：

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将《贵州省开展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）

贵州省开展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 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19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省局决定于2019年4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“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”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。为做好我省集中宣传月活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

二、活动目的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，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宣传内容

- （一）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解读；
- （二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及举报奖励

有关规定；

（三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典型案例查处情况。

四、宣传方式

（一）多种形式宣传。通过海报、折页、宣传栏、宣传片等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形式，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。省局将下发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海报、折页和动漫宣传片，供各地使用。

（二）多种渠道宣传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，加强信息公开，畅通信息发布渠道，构建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贴近群众宣传。以定点医药机构、医疗保障经办窗口为主要宣传阵地，在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、摆放宣传折页、播放宣传片。结合实际采取进街道社区、进乡镇农村等形式组织宣传活动，为群众答疑解惑，提高相关政策公众知晓率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第一阶段（4月1日至10日）：动员部署。各市（州）医保部门认真做好市、县两级部署，落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确保宣传工作落到实处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，认真做好宣传条幅、宣传海报、折页资料、宣传片等准备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（4月11日至25日）：组织开展。各市（州）医保部门按照本地方案组织实施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分别深入定点医药机构、街道社区、乡镇农村等开展宣传活动。有条件的地方可

利用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片和宣传标语，确保宣传生动活泼、深入人心。

第三阶段（4月26日至30日）：收集总结。各市（州）医保部门梳理收集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并做好宣传工作总结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有序开展宣传月活动，按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，拟定具体工作计划，确保宣传活动深入开展、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医保部门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宣传解读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有关规定，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。

（三）各市（州）医保部门要积极联系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，做好现场影像以及图片采集等工作，及时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，于2019年5月7日前将宣传活动总结及相关资料报送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。

联系人：邓福泉

联系电话：0851—85970051（兼传真）

邮 箱：67742716@qq.com